軍民舍余興販私鹽情重事例發邊遠充軍今後南
京并南直隸巡捕人員敢有興販私鹽二千斤以上
及受財故縱容鹽徒不捕事發論贓至滿貫軍民職
官參題問罪俱發邊衛充軍一節除軍民職官受財
故縱鹽徒盜賊即係枉法已有前項充軍立功事例
難分再吏外其巡捕官員自行興販私鹽委的情犯
深重法重治合准所言欽仍行副都御史白 轉行
巡按鹽察御史孟俊行提馬祥及干証人犯到官再
行查勘明白就行問擬發邊衛充軍本院仍通行各
處問刑衙門今後遇有巡捕官員乘機興販私鹽重
二千斤以上者參問明白俱照此例發遣充軍如此
庶使法令照明人知警俱緣係事例 及奉
欽依都察院知道事例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

歲辦鹽課存留備邊不許乞恩奏討
一件災異陳言事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內該吏部等
衙門太子太傅尚書等官尹 等題
准各鹽運司提舉司歲辦鹽課預須存留在官以備供邊救荒
等項之用但有乞恩奏討者許戶部指實并科道
官一同糾舉以重罪若係內外官員擬以罷職緣
由開奏
自上裁